

文／郭祝壽 圖／尚仁

# 無我之刀——

## 豈是無情(上)

沒有保留自己任何喜好，只以神的話為依歸，這就是「無我」！



信仰  
專欄

刀出鞘



經文：創二二章

### 前言

神要試驗亞伯拉罕，於是讓他帶著其子以撒，同上摩利亞山；在那築壇，捆綁，準備動手殺以撒獻祭……。

於緊要關頭，神阻止了他；而且賜下更大的福分。

整個事件，沒有告訴我們神為何要試驗？是為了確定亞伯拉罕的忠誠度，或者信心，抑或是其他理由?!這些都留給讀者思考的空間。

當亞伯拉罕通過考驗的剎那，天使說：「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，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留下不給我」（12節）。

或許，這可讓我們明白神的企圖；也為我們提供什麼是真正的敬虔、順服、愛主！

原則上，神從未要選民以人為祭，相反地那是外邦異族拜偶像的習俗；卻是神所憎惡的。

因此在本事蹟進行之前，特地標明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」。



雖說是試驗，對亞伯拉罕而言，卻是無法承受之重！

神說，把以撒獻為燔祭。

律法規定，燔祭必須殺牲流血。

而且，在這兒神指定的祭牲，是亞伯拉罕的「兒子，獨生子，你所愛的以撒」。

這要求豈非太難乎?!

## 神豈喜悅千千公羊

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，  
或是萬萬的油河嗎？（彌六7）

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  
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？  
聽命勝於獻祭，  
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（撒上十五22）。

再看《箴言》：  
惡人獻祭，為耶和華所憎惡；  
正直人祈禱，為祂所喜悅（十五8）。

可見神真正在乎的，並非祭物，而是敬拜者的心哪！

獻祭，拜神，雖是可貴；但想讓神悅納，終究須敬拜者有虔誠的心態為依歸，配以神的方式，才可蒙接納。

若此，那麼神要亞伯拉罕獻祭，其重點就不在以撒（祭物），而在亞伯拉罕本身了；其核心就是他愛神的心，是否猶有保留?!是否還有所待，不夠精純?!

因此，我們發現當神在描述以撒時，是以重複的三疊句來形容的：

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你所愛的以撒（2節）。

一句重一句，好似大錘，敲在亞伯拉罕的心坎上。

以兒子而論，亞伯拉罕之前還有憑血氣所生的以實瑪利，但在「創二一14-21」時，就已離開了。

神也不讓他有取巧的心態，乾脆言明獨生的兒子，也即是一百歲時所生的獨子。你想想，一百歲才生的獨子，難道不是老年得子，宛如「金子金孫」，惜命命（閩南語）呀！

更煎熬的是，以撒是亞伯拉罕所愛的；要親手將心所愛的人殺死，真是情何以堪?!

## 人間有至愛 天地有真情

亞伯拉罕接到神的命令後，即刻準備，聖經在此處的描述，非常詳細：「清早起來，備上驢，帶著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，也劈好了燔祭的柴，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」（3節）。

然這些工作，雖重要，但不過是些預備的工作，不若動手殺以撒來的那般直接；換句話說，亞伯拉罕內心其實是有很深的掙扎的。他雖不遲延去順服，但總是有些不捨，不忍直接快速地觸及那令人心碎的一刻，所以有可能藉著較些微的瑣事，來減緩即將到來的痛楚。

三日的路程，前兩日的記錄是空白的；直到第三日遠遠望見那地。

這似乎透過經文的空白，來陳述亞伯拉罕的「無言」，心裡的沉重，自己默默忍受……。唉！最是艱難，心受煎熬！

將僕人與驢留下後，接著是一幅老父與稚子同行的感人畫面；加上親切的對話，更讓我們相信他們之間的親情！

以撒也有他的困擾：「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？」

亞伯拉罕如何回答？

似乎，他擔心直接回答太突兀了，恐怕會驚嚇到愛兒；但又不能說謊，所以他說：「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羔羊。」（不知他真是如此相信否？）

總之，我們不斷地看見亞伯拉罕對稚子的呵護。

該來的總是要來。

按慣例，祭牲應先宰殺，才放於壇上焚燒；應該把以撒先宰殺，然後才放置於壇上。

但亞伯拉罕卻先築壇，擺柴，捆綁，然後將以撒置於柴上；等於是將「殺以撒」這環節留到最後。

這似乎在告訴我們，他心靈最深處對以撒的至愛與不捨。

然而，為了愛神與順服，他必須有所選擇與割捨！

經云：

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，要殺他的兒子。

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他說：

亞伯拉罕，亞伯拉罕。

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，

一點不可害他（10-12節）。

在那千鈞一髮的時刻，神的使者制止了他；而且，時機緊迫，一連呼叫兩次。

看使者怎麼說：

你不可……下手，一點不可害他……。

唉！神的保護確是即時的，更是細微的，捨不得以撒受到一點兒傷害。

詩云：「耶和華保護他，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……」（申三二10；詩十七8）。



主耶穌說過：

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。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（約十四21）。

不單亞伯拉罕有情有意，真神也是有情有意的。

主耶穌不是說過嗎？

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？若是你們的父不許，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。

就是你們的頭髮，也都被數過了。所以，不要懼怕，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！（太十29-31）。

天父的愛何等豐富細緻，祂的能力又是何等浩大；卑賤的麻雀，祂都看顧；細微的髮絲，祂都數過！

何況神的兒女！

亞伯拉罕愛神，神知道；他為了順服神，甘願犧牲自我，獻出所愛的以撒；神也知道。

愛神的人，神也愛他。並且愛烏及屋，向他發慈愛直到千代（出二十六6；約十四21）。

神不要以撒受到一點點的傷害，即是明證。

## 豈是無情——看似無情卻有情

個人突發聯想，想凍結那畫面：

（地上）亞伯拉罕伸手動刀：無情

（天上）神的使者呼叫制止：有愛

此刻，是天上與人間的聯結！是用滿滿的愛所牽引銜接的。

多美妙的一刻！

神確是真、善、美的神，哈利路亞！

## 神的讚賞——我知你是敬畏神的

現在，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；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留下不給我（12節）。

目前，是天上真神對亞伯拉罕的稱讚；拜神的人，要得到神親自稱之為「敬畏神」，實屬不易，是為殊榮！

神說：現在，當是指經過此次考驗之後。

於此，不期然心裡有些悸動：

當人以「無我」面對神，

則神以「有你」凝視之。

平心而論，神對亞伯拉罕的試驗，是極嚴苛的；亞伯拉罕若非經過長時間、靈性不斷受操練，以臻成熟，是難以通過這次考驗的。

而此次考驗的結果，能得神賞識，是因亞伯拉罕沒有將所愛（兒子）留下，不給神。

我們或多或少，都有自己特別喜愛之物與人，若想將那些捨棄，往往比登天還難。

亞伯拉罕的人生歷程中，雖蒙神賜福得到許多；但也在艱苦歷練中，被剝奪許多東西。

到如今，一介老人，難得以撒這般乖巧，神居然要他（指以撒）?!

他沒有保留，只要是神向他所要，他可以全部付出。

沒有保留自己任何喜好，只以神的話為依歸，這就是「無我」！

類似的例子，是窮寡婦：

有一個窮寡婦來，往裡投了兩個小錢，就是一個大錢。

耶穌……說：這窮寡婦投入庫裡的，比眾人所投的更多。

因為，他們都是自己**有餘**……；但這寡婦是自己**不足**，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（可十二42-44）。

是不是很令人感動?!

她可是將自己養生的，毫無保留的獻上，這就是「無我」。

另個例子，是獻香膏的女子：

耶穌在伯大尼……，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，**打破玉瓶，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**……。普天之下，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做……（可十四3-9）。

打破玉瓶，表示著不再為自己保留，也因著破碎玉瓶，香膏不單澆主頭上，亦可滿室生香，更是遺香千古。

破碎玉瓶，也是破碎自己。

以上這些聖徒的表現，有異曲同工之妙；然其相同之處，就在於一切為主！

只要神喜歡，我一切全可拋。

他們為神所做的點點滴滴，神都看在眼里（即使有些人身分卑微），且記念他們。

即使，在主後二十一世紀的今日，亞伯拉罕獻以撒，寡婦的二個小錢及婦人碎玉瓶澆香膏的典範，仍是膾炙人口，令人熱血沸騰，繚繞在我們心頭。



他們無我無私的奉獻，看在神的眼裡（心裡），均蒙記念，且流傳千古！

耶穌曾說過「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」之比喻（路十八9-14）。

當中那法利賽人，雖外表是「上殿」、「禱告」，可是他心中，只「有我」，並沒有真正想到神；我們看他如何禱告：

法利賽人站著，**自言自語**的禱告說：

「神啊，**我**感謝祢，**我**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

**我**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**我**所得的，都捐上十分之一。」

整篇禱詞中，都在訴說自己多虔誠，我們壓根兒看不出他有一絲兒感恩的心，雖然有禁食，有捐十分之一；但那卻更諷刺，因為他是透過這些事，來襯托「自我」多美好。

所以，他在神面前，只「有我」。

神看他，如同虛無！

一切可誇的，都是幻影（詩三九5-6）。

難怪，耶穌在最後的評語為「這人（稅吏）回家去，比那人（法利賽人）倒算為義了」。

記住保羅說的：「若有人愛神，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」（林前八3）。

有次，耶穌醫治一個患十二年血漏的婦人（可五25-34）。

當中描述這位婦人，因病所苦；後來她聽見耶穌的事，就**雜在眾人中間，摸耶穌的衣裳**，意思說，**我只摸祂的衣裳，就必痊癒**……，於是她血漏源頭立刻乾了……。

這婦人，雜在眾人中，趁眾人擁擠之際，暗中摸主一把……。病好了，算是神不知鬼不覺？！

可耶穌，驀然回首，眾裡尋她，一下子就瞧見她了！

所以，當你對主「有心」，不論是無我的奉獻，或是絕對的信靠；主總是知道。即使在群眾之中，祂總是定睛凝視你，不會將你遺漏的。（待續）✿

